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委托理财期限: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月4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410.96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1月4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号)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69,958,50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4,2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5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45.4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原计划募集配套资金124,477.52万元,用于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245.49万元,相比原计划有所减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取消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97,457.88	82,245.49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下限1.35%上限2.70%	-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 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1,000万元
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月4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1月11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15日
期限	63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风险等级	极低风险
支付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本息到账日为产品到期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1.35%,上限2.70%(年化)
流动性安排	1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未经银行书面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协议或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4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5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8,227.44	473,193.48
负债总额	201,619.31	213,776.84
资产净额	246,608.13	259,416.64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9.77	-6,230.19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8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	-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	-	11,04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8,000	-	-	8,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1号32天	10,000	-	-	1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2号95天	3,000	-	-	3,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500	-	-	5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	-	1,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	-	2,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	-	1,000
合计			51,540	10,000	19.87	41,5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54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46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上午10:00, 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金辉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贾为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部分董事进行了变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进行调整,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调整后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金辉	贾为、董学立、沈子羽
提名委员会	董学立	贾为、岳德军
审计委员会	钱春杰	董学立、岳德军、郑云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岳德军	钱春杰、王成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上午11:00, 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会议推举公司监事杨守德先生为主持人。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杨守德先生担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十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沈子羽先生的辞职报告,沈子羽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沈子羽先生仍担任董事职务。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贾为先生为总经理,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简历

贾为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先后在山东鑫苑置业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先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先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0年11月26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的6,000万元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15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2020年11月26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工商银行购买了6,000万元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17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6,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137,835.6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9,000万元, 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泰证券	“泰鑫宝”3月期28号	5,000	2020-11-5	2021-2-3	3.4%
2	中泰证券	“泰鑫宝”6月期13号	25,000	2020-11-5	2021-5-6	3.6%
3	中泰证券	“泰鑫宝”6月期16号	5,000	2020-12-15	2021-6-15	3.55%
4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6号	10,000	2020-11-13	2021-8-12	4.3%
5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8号	2,000	2020-11-19	2021-9-14	4.4%
6	中泰证券	“泰鑫宝”11月期1号	10,000	2020-11-10	2021-10-11	3.8%
7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4号	10,000	2020-11-5	2021-11-4	4.4%
8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9号	2,000	2020-11-19	2021-11-18	4.5%
合计			69,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1-00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划转概述

近日,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函件,“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审核确认, 北京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至承接主体北京市财政局”。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前,北京市国资委持有首旅集团100%股权,首旅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北京市国资委和北京市财政局分别持有首旅集团90%股权和10%股权。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首旅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备查文件

《关于划转首旅集团部分国有股权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136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具体措施

2020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措施使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集资金,保持公司资金链安全,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内部控制缺陷,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争取股票恢复上市,具体措施如下:

1、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及因仲裁案件和武进管委会有经济纠纷,厂房拖欠房租一事,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被武进管委会停电处理,目前正常生产受到影响,公司领导层正在筹措资金寻找其他合适生产基地并和武进管委会积极沟通协议解决。

2、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推进债务重整事项: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公司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得到债权人谅解,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在一定程度上减免公司债务。

3、积极应对公司诉讼: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门小组认真清查和解决公司所涉及到的诉讼事项,公司对已掌握到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积极应对公司所涉及到的诉讼,仲裁等,将积极争取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针对公司相关未决诉讼,公司将继续在律师的支持下积极与案件的相关当事方、管辖法院等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推动相关诉讼事项尽快结案,消除各种潜在影响。

4、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新的管理团队进驻公司后,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梳理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授权、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

5、2020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宝力企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双方已于2020年11月26日签署了《表决委托协议》,详细情况已在编号:12月1号公告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为:2020-110的公告文件中披露。

6、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EM12,M14UI及M16UI》、《技术服务协议》两份协议,约定公司将上述协议所涉柴油发动机全部商业机密与核心技术许可给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使用。同时为提高相关核心技术落地转化的质量和效率,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决定聘请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总裁)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协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9-68219596

传真:0519-68219582

电子邮箱:stock@wxreet.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武进创新产业园2号楼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13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将在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经公司决定及部分当事人反馈信息,公司及部分当事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将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588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4 条的规定,公司在其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股票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6月4日起停牌。又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待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若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披露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 就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深交所根据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因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期间,深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做出暂停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在被终止上市前不再进行交易。深交所决定不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在收到深交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自深交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金十分紧张、流动性严重短缺,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因于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3240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武进管委会”) 退还相关奖励款50%,共计人民币 94,555,050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及律师费用。但裁决应退还的原奖励款中包含武进管委会未经公司授权,直接于2015年6月至9月,实际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誉华”)8050万元(裁决应退还50%),常州誉华为公司前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13.3.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包括不限于法律途径对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责。但是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和常州誉华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因仲裁案件和武进管委会有经济纠纷,以及厂房拖欠房租一事武进管委会已于2020年9月17日对公司进行停电处理,目前正常生产受到影响,公司领导层正在筹措资金寻找其他合适生产基地并和武进管委会积极沟通协议解决。

4、2020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宝力企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双方已于2020年11月26日签署了《表决委托协议》,详细情况已在编号:12月1号公告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为:2020-110的公告文件中披露。

5、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初12号】,2020年12月2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返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亿元;

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技术许可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EM12, M14UI及M16UI》交付物清单 所载物品:1.发动机二维图纸;2.发动机三维数模;3.发动机装配说明书;4.发动机材料清单;5.标定软件及ECU数据;6.发动机下线检测程序;7.发动机测试报告及样机各一台;8.发动机质量检验清单。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委托律师团队对上述案件积极上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就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继续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妥善解决。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参加了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举办的“黄浦区豫园社区210F-01、210G-01、211J-01、211J-02、211K-04、211K-05、211K-06、211L-01、213A-01、213B-01地块及210F-02、213A-02、211K-01、211K-02、211L-02、211L-03地下空间地块”(地块公告号:2020239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成功竞得。公司在联合体的投资比例为15.3%。详情如下:

一、土地概况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成果号为 20200152000947356 1,宗地总面积125,143.70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57,657.00平方米。(210F-01地块出让面积为8,803平方米,210G-01地块出让面积为8,949.3平方米,211J-01地块出让面积为4,773.5平方米,211J-02地块出让面积为5,012平方米,211K-04地块出让面积为2,215.6平方米,211K-05地块出让面积为1,894.1平方米,211K-06地块出让面积为1,630.7平方米,211L-01地块出让面积为3,582.2平方米,213A-01地块出让面积为12,455.8平方米,213B-01地块出让面积为8,340.8平方米)。

2、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黄浦区豫园街道515街坊,四至范围:东至河南南路、狮子街,西至露香园路,南至大境路、方浜中路、昼锦路,北至高墩街、福佑路。

3、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210F-01地块:商住,210G-01地块:商住,211J-01地块:商住,211J-02地块:普通商品房;211K-04地块:普通商品房,211K-05地块:商业用地,211K-06地块:商业用地,211L-01地块:商住,213A-01地块:商住,213B-01地块:商住。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210F-01地块: 商住: 商业40年、住宅70年,210G-01地块:商住:商业40年、住宅70年,211J-01地块:商住:商业40年、住宅70年,211J-02地块:普通商品房:70年,211K-04地块:普通商品房:70年,211K-05地块:商业用地:40年,211K-06地块:商业用地:40年,211L-01地块:商住:商业40年、住宅70年,213A-01地块:商住:商业40年、住宅70年,213B-01地块:商住:商业40年、住宅70年,按交付土地之日(即交地确认书签订之日)起算。

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1、地上部分规划条件:

地上建设用地规划性质:商业、住宅、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地上建筑容积率:210F-01地块: 商住5.11,210G-01地块: 商住1.8,211J-01地块: 商住1.35,211J-02地块:普通商品房4.25,211K-04地块:普通商品房2.9,211K-05地块:商业用地1.0,211K-06地块:商业用地1.58,211L-01地块:商住2.65,213A-01地块:商住5.9,213B-01地块:商住1.65;计容面积:210F-01地块:44,983.33,210G-01地块:16,108.74,211J-01地块:6,444.23,211J-02地块:21,301,211K-04地块:6,425.24,211K-05地块:1,894.1,211K-06地块:2,576.51,211L-01地块:9,492.83,213A-01地块:73,511.7,213B-01地块:13,762.32平方米;

地上建筑密度:210G-01、211J-01、213B-01地块建筑密度不得低于50%,以规划管理部门审定方案为准。

2、地下部分规划条件:

地下建设用地规划性质:地下商业、停车、设备、居住空间及其他;

地下总用地面积:67,496.7平方米;

地下总建筑面积:196,100.00平方米。

3、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建设要求

211J-02地块内配建1处示范性标准化菜场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计容)、配建1处助餐服务点300平方米(计容)、配建1处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建筑面积800平方米(计容)、配建1处豫园街道社区网格化管理中心建筑面积200平方米(计容)、配建1处豫园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计容)、配建1处文化设施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计容)以及其他公共空间。